

鑑於立法院部分委員建議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其主要訴求為將多層次傳銷管理由目前實施之「報備制」改為「許可制」，由於「許可制」將對傳銷事業未來能否繼續參進市場有較多之限制，故此一制度之變革，攸關傳銷事業未來能否持續營運及發展，至臻重要，為尊重傳銷事業之意願，特設計此問卷，結果將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，煩請貴事業撥冗填寫，並於111年4月6日前將問卷蓋上公司行號大小章郵寄本會，請務必在問卷蓋上公司行號大小章。可先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。本會地址：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2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；傳真號碼：(02) 2397-4983，電子信箱:anne@ftc.gov.tw 謝謝!!如有疑問請洽(02)23517588，分機426、427、428、425。

背景說明：

壹、各委員提案內容概要：

- 一、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、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、蘇委員治芬等 25 人鑑於現行「報備制」係採「原則同意，例外禁止、事後追懲」之低密度管理，致管理績效不彰，少數不肖業者讓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傳銷業產生負面觀感，爰提案改採「許可制」，以達到「事前抑制預防」的成效。
- 二、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，主管機關取得傳銷事業相關資料仍有其必要，但又為避免過度介入致影響經營權益，爰提案就現行「報備制」進行優化。
- 三、各委員提案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。

貳、參考國內外立法例對於許可行業之管理有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經營期限、二、業務財務查核（會計師簽證）三、資本額限制、四、負責人資格限制、五、傳銷商資格限制、六、促銷活動之管理、七、銷售商品或服務種類之限制、八、獎金發放上限比例、九、規費。

問題：

- 一、貴事業認為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是否有必要由現行「報備制」修正為「許可制」？

是。

否，維持現行之「報備制」。

- 二、其他：

填報者基本資料

事業名稱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公司行號大小章：